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期及第三期（预留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规定，调整股票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，程

序合法合规；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 1 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罗天明先生、罗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届时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浩宇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